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4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年化利率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月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富临新能源为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升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江西升华的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以及副总经理杜俊波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持有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江西升华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富临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富临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富临新能源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具有公允性。富临新能源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但富临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阳宇、李鹏程、岳小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5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年化利率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月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富临新能源为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升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江西升华的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以及副总经理杜俊波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持有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江西升华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富临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富临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富临新能源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具有公允性。富临新能源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但富临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阳宇、李鹏程、岳小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年化利率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月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富临新能源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支持富临新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按年化利率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月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富临新能源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以及副总经理杜俊波作为有限合伙人（LP）分别持有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江西升华部分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江西升华员工持股平台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阳宇、李鹏程、岳小平以及关联监事胡国英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ACF2CW1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四川省射洪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园路58号

5、法定代表人：杜俊波

6、注册资本：6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1年1月19日

8、营业期限：2021年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8,228.41	376,719.79
负债总额	322,541.96	376,204.47
净资产	-4,313.55	515.32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418.09	282,145.15
净利润	-4,828.87	-98,531.06

注：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指标数据未经审计。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升华持有富临新能源100%股权，公司持有江西升华56.27%股权，富临新能源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五）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未对富临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

（六）资信情况

富临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的其他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244,238.496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2、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UQN54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经营范围：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3、四川智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BUR1HM2M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6幢1层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4、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BULMYC6G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6幢1层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杜俊波系有限合伙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四川同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5、四川锐意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BXE5T27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6幢1层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公司的关联方

6、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BWMLL15D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泗王庙巷28号F310办公室（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现任总经理阳宇、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李鹏程、常务副总经理王军、财务总监岳小平、监事会主席胡国英系有限合伙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绵阳富临锂能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富临新能源为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升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鉴于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江西升华的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公司对富临新能源具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借款协议约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财务资助事项与富临新能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内容拟定如下：

1、借款金额：公司拟向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资金用途：用于公司项目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5、借款利率：按年化利率4.2%收取利息，根据实际发生的资助金额和资助时间，按月付息，到期偿还本金，具体以实际借款协议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财务资助款项的支付以及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富临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富临新能源为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升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其他股东本次未按照同等条件与出资比例向富临新能源提供相应财务资助，但鉴于公司对富临新能源的控股地位、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财务资助有偿原则等因素，公司对富临新能源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要求，继续加强对富临新能源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有效监控，确保公司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风险情况，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本次向富临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年初至2024年5月31日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公告所述交易事项金额）。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除本次向富临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余额为216,663.36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231,663.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6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万元。

九、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富临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富临新能源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富临新能源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借款利率符合公平合理原则，具有公允性。富临新能源其它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但富临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富临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有助于解决其业务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富临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富临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861,1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366,665.4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2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565960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14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8,366,665.44元（含税），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3-0.24）/（1+0）=22.76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07.56万股至527.2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75%至1.29%。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1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55,555,5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900,000.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72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353525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51,324,4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25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 对于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

4.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5.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